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9.08.24 環署水字第 004565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08 月 24 日

要 旨：核釋機關執行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之受處分人欄位填列原則

全文內容：有關「（機關）執行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」之受處分人欄位填列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受處分人為自然人時，例如自然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者，填具「自然人」之欄位；有關「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」之填寫，在無法取得該違法人之姓名及相關資料情形下，記錄該違法之自然人特徵，例如長相、照相、身高等特徵。
- 二、對於受處分人為法人（依法律成立之團體）時，請填列「公司行號」、「負責人姓名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、「性別」、「身分證統一號碼」、「住（居）所」，上述之住（居）所係指負責人之住（居）所。
- 三、對於受處分人為非法人團體，例如違章工廠，係屬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規定之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爰填列「事務所或營業所」、「負責人姓名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、「性別」、「身分證統一號碼」、「住（居）所」欄位。
- 四、有關受處分人之工廠登記證、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證號，非屬行政程序法規定之必要登記案要件，可視需要在適當欄位自行註記。
- 五、有關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授權訂定之子法規定情形，請於「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」欄填列載明母法條文及適用之子法條文，以使法律之適用完備，其字體大小及欄位大小可視需要自行調整。
- 六、有關「違反地點」，可視實際情形增加鄉鎮之欄位。